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通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IS-01-001

版本編號：1.1

修訂日期：110.10.12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資安執行小組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版次 | 發行日 | 修訂者 | 說明 | 核准者 |
| 1.0 | 109年7月1日 | 資安執行小組 | 初版文件發行 | 民政局局長 |
| 1.1 | 110年 月 日 | 資安執行小組 | 修改部分內容 | 民政局局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文件由資安執行小組負責維護。

目錄

[壹、 目的 3](#_Toc84929172)

[貳、 依據 3](#_Toc84929173)

[參、 適用範圍 3](#_Toc84929174)

[肆、 名詞解釋 3](#_Toc84929175)

[伍、 政策與目標 4](#_Toc84929176)

[陸、 責任 5](#_Toc84929177)

[柒、 審查 5](#_Toc84929178)

[捌、 實施 6](#_Toc84929179)

[玖、 公布及傳達 6](#_Toc84929180)

1. 目的

為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全體機關（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訂定本政策。

1. 依據
2. 資通安全管理法。
3.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5.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6. ISO/CNS 27001。
7. 適用範圍
8. 本局暨所屬機關所有同仁（包含所有正式職員、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駐點人員及替代役等）。
9. 接觸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委外服務供應商（包含委外服務廠商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
10. 與本局暨所屬機關連線作業有關機關單位。
11. 名詞解釋
12. 機密性：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
13. 完整性：確保資訊資產及其處理方法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14. 可用性：確保獲得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存取資訊並使用相關資訊資產。
15. 資訊安全事件：單一或偶發事件，尚未對資訊資產造成損害或損害尚屬輕微。
16. 資訊安全事故：凡於作業環境中，導致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受損害之事件。
17. 弱點：一項資訊資產的弱點，會被威脅事件加以利用而造成衝擊。
18. 威脅事件：可能導致系統或組織遭受損害的潛在原因。
19. 政策與目標
20. 資通安全政策：

強化人員認知、避免資料外洩

落實日常維運、確保服務可用

1. 依據資通安全政策願景，擬定資通安全目標如下：
	1. 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如：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規定。
	2. 本局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3.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通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4. 保護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5. 定期審視內部稽核計畫並進行內部稽核，依據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確保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6. 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7. 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委外服務廠商皆須遵守資安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除員工外，凡接觸業務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亦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規範，若未遵守本政策或發生任何違反本政策之行為，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各部門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各項事宜，對各項安全執行情況對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2. 應針對上述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待辦事項、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目標達成之評估方式與實際運作量測結果。
3. 資安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針對資通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向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
4. 責任
5. 資通安全委員會應建立及審查本政策。
6. 資安執行小組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7. 所有同仁和委外服務供應商應依相關程序以維護本政策。
8. 所有同仁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資訊安全事故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9. 任何蓄意違反資通安全之行為，將依本局暨所屬機關之相關規定進行懲處，並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行政責任。
10. 審查
	1. 本政策應依規劃期間或發生重大變更時審查，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2. 本政策應至少每年審查一次，以反映政府法令、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力。
11. 實施
	1. 任何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取得本局暨所屬機關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料時，應負起資料保密責任及妥善運用，並遵守國家相關之法令及本局暨所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
	2. 若因機關單位疏失造成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2. 公布及傳達

本政策應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本局暨所屬機關所有同仁與利害關係人（如委外服務供應商、與本局暨所屬機關連線作業有關機關單位）進行公布及傳達，修訂時亦同。